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1〕2号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11H737

法定代表人：罗洪友 身份证号码：510422196206237917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柳树村

2021年4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你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的盐边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黑谷田组的选矿项目进行督察时发现，尾矿库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已建成，但未按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2021年4月28日，盐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属实。

你公司一是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井内的渗滤水进行了检测，2021年7月9日，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监测井内的渗滤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三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二是近两年内未受到过因环境违法的行政处罚；三是未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委托检测协议、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八）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